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海交〔2018〕10号

关于做好交易板挂牌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板挂牌公司、推荐机构：

为妥善做好交易板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制度》、《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板挂牌公司

（一）披露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

中心”) 交易板挂牌的公司。

(二) 披露时间

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

(三) 审计安排

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本中心服务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板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向本中心报送相关说明材料。

(四) 年报编制

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安排董事会秘书按照《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模板》(附件 1)、《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说明》(附件 2) 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报送说明》(附件 3) 的要求报送至本中心。

(五) 无法按期披露处理

交易板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延期期限等事项进行公告。

对于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交易板挂牌公司,本中心将于 2018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暂停其股份转让,并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推荐机构

推荐机构应当组织人员指导和督促所推荐交易板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特此通知！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7日

